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或“公司”）2020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对国网信通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核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更名，以下简称“国网信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1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8,048,293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972,288.26元，扣除发行费用37,473,866.42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43,498,421.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位，实际到账金额1,443,947,981.05元，包含了尚未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449,559.21元，其中印花税361,510.92元和登记费88,048.29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845.7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03,835.27万元（含利息收入余额1,583.8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年5月15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汶川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国网信息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	510501797108	611,274,373.34	15,552,492.01	626,826,865.35

信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汶川支行	0000040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2635710101	149,302,043.30	173,284.11	149,475,327.41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3800010806	136,599,702.05	109,386.21	136,709,088.26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189001040037179	35,338,326.68	3,045.72	35,341,372.40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03967510404	90,000,000.00	0.00	90,000,000.00
合计			1,022,514,445.37	15,838,208.05	1,038,352,653.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906.04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3,906.0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项目先期使用的自筹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的自筹资金部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906.04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53,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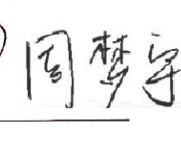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0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董事会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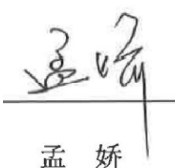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天万

周梦宇



孟 娇



邹栊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9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4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770.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4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是	14,035.72	14,035.72	340.03	340.03	2.42%	2021 年 12 月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否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是	14,300.04	14,300.04	0.00	0.00	0.00%	2022 年 7 月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否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否	15,049.81	15,049.81	4,466.17	4,466.17	29.68%	2021 年 12 月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是	43,319.74	43,319.74	7,069.80	7,069.80	16.32%	2021 年 12 月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17,115.00	17,115.00	0.00	0.00	0.00%	2022 年 12 月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否
支付现金对价	否	16,224.49	16,224.49	16,224.49	16,224.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8,052.43	8,052.43	7,745.30	7,745.30	96.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8,097.23	148,097.23	45,845.78	45,845.78	30.9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906.04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 3,906.0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项目先期使用的自筹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的自筹资金部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906.04 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5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4,035.72	/	340.03	340.03	2.42%	2021 年 12 月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否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14,300.04	/	0.00	0.00	0.00%	2022 年 7 月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建设项目	43,319.74	/	7,069.80	7,069.80	16.32%	2021年12月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7,115.00	/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否
合计	88,770.50	/	7,409.83	7,409.83	8.35%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分项目具体说明募投项目）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变更为“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和“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其中，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实施地点为北京，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上海。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14,035.72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8,971.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4,300.04 万元。 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基于当前公司所处信息通信业务领域市场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分析，在“新基建”政策红利及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刺激下，算力基础设施成为战略稀缺资源。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公司现有数据中心用户的扩租需求以及外部用户的新租需求极为旺盛，京津冀及长三角地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预期市场前景良好，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实现较好的项目收益。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快速提升公司云网业务基础能力，拉动公司在软件、综合集成、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方面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积累，快速对接能源行业的数据传输需求及数据中心的数据存储需求，实现公司云网基础设施服务业务同步落地及融合发展，是公司打造云网融合产业的战略举措。
--------------------------------------	------------------------	---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一是取消云生产环境建设，以及与之相关的客户服务门户、营销业务管理平台等建设内容；二是扩大云开发测试环境的建设规模；三是将上述项目建设内容中客户服务云环境、客户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以及能源物联终端三项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由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变更为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原项目拆分为两个子项目，即“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兰州；“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成都。变更后，“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43,319.74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17,115.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基础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夯实公司“云网融合”业务定位中“云”的底层支撑能力和业务运营能力。为此，公司将投资重点转向中电普华所承担的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为能源行业用户提供一个个集产品研发、仿真测试、业务研究于一体的、共享的、虚拟化的基础支撑环境，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提高企业精益化管理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擅长开展客户侧市场领域业务运营，基于其市场基础与业务优势考虑，其将在“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展现较好的支撑能力。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对中电普华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市场趋势变化的理性判断，能有效促进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更好提升公司在云网融合产业链上的价值水平。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